

112學年度 半導體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課程規劃表

20230208版

第一學年(112)					第二學年(113)		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校必修	小計	0	0	0	0	校必修	小計	0	0	0	0	
專業必修	半導體工程(一)(二)	3	3	3	3	專業必修						
	專題討論	1	2	1	2							
	小計	4	5	4	5		小計	0	0	0	0	
專業選修	半導體製程技術	3	3			專業選修	半導體製程整合	3	3			
	固態物理	3	3				發光半導體量測分析技術	3	3			
	半導體材料	3	3				半導體功率元件	3	3			
	太陽光電技術	3	3				光譜分析	3	3			
	積體電路測試	3	3				半導體製程特論			3	3	
	半導體封裝技術	3	3				半導體製程實驗			3	3	
	專利檢索與寫作	3	3				光學檢測技術			3	3	
	半導體元件與物理			3	3		薄膜量測技術			3	3	
	材料分析			3	3		半導體生醫晶片			3	3	
	元件製程技術及可靠性			3	3							
	半導體封裝與測試實務			3	3							
	發光二極體材料與元件			3	3							
	大數據與統計分析實務			3	3							
	小計	21	21	18	18		小計	12	12	15	15	

第三學年(114)					第四學年(115)	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必修	博士論文(一)(二)	3	3	3	3	校必修	博士論文(三)(四)	3	3	3	3
	小計	3	3	3	3		小計	3	3	3	3
專業必修	企業實務研發(一)(二)	2	2	2	2	專業必修	企業實務研發(三)(四)	2	2	2	2
	小計	2	2	2	2		小計	2	2	2	2
專業選修						專業選修					
	小計	0	0	0	0		小計	0	0	0	0

項目	學分	時數
校必修	12	12
專業必修	16	18
專業選修	18	18
合計	46	48

注意事項：

1. 最低畢業學分：46 學分；必修學分：28 學分。
2. 選修學分：18學分；惟於本學位學程之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9學分。
3. 博士生需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修習1門與英文能力訓練有關之課程(不包括專業課程)，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4. 學生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，並須修習「企業實務研發」共計4學期8學分。修習「企業實務研發」時，除「博士論文」、「專題討論」以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會議之加修專業課程外，不得同時修習其他課程。
5. 每學期修習學分：下限為1學分。
6. 「博士論文」必修12學分，俟口試通過後，一次給予12學分。
7.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
陳合

2023/3/23

半導體學院 院長 呂明峰

